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初步公佈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二〇〇二年 美元	二〇〇一年 美元
總收入		
利息收入	38,965	148,845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	(5,130)	-
非上市投資之變現獲利	2,345,762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0,618
	<u>2,379,597</u>	<u>169,463</u>
開支		
投資經理人費用	(130,806)	(166,248)
證券減損撥備	(1,732,100)	(2,412,588)
其他營運開支	(265,712)	(427,160)
	<u>(2,128,618)</u>	<u>(3,005,9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979	(2,836,533)
稅項	87,260	144,510
股東應佔正常業務溢利淨額/(虧損)	338,239	(2,692,023)
每股盈利/(虧損)	0.0139	(0.1104)
每股資產淨值	0.288	0.295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一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顯著業務的公司。因此賬目內概無呈列按主要業務分類之詳細資料分析。於本財政年度內，公司收入按所投資之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〇〇二年 美元	二〇〇一年 美元
總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2,894	113,876
其他地區	6,703	55,587
	<u>2,379,597</u>	<u>169,463</u>
資產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6,491,058	7,154,707
其他地區	1,936,672	310,469
	<u>8,427,730</u>	<u>7,465,176</u>

董事認為按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經營開支不切實際，故賬目內概無呈列所投資公司按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分析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由於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賬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準備(二〇〇一年間：無)。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正常業務盈利338,239美元(二〇〇一年：虧損2,692,023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375,243股(二〇〇一年：24,375,81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盈利事項，故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7,029,452美元(二〇〇一年：7,179,112美元)及於本年度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4,374,813股(二〇〇一年：24,375,813股)計算。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一普通股兩美仙)。

於年內，董事建議以公司於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ASPPL」)之投資向股東作實物分派。該項建議已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待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ASPPL股份獲得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當天或以前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2.24(2)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上市文件；及
- (ii) ASPPL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當天或以前完成資本重組。

由於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達到上述條件，故該項建議特別股息並未在本年度賬目內確認列賬。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公司回購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數	總代價	每股購入價格	
			最高	最低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〇〇二年六月	1,000	381	0.38	0.38
加：經紀費用及佣金支出		2		
		<u>383</u>		

以上回購乃為減少於年內所建議，以公司於ASPPL之非上市投資中向股東作實物分派特別股息所產生任何不足一股零碎而購入。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特定形式委任及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B)及(C)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內一概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第1至13段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披露資料

聯交所網頁將於十四天內載列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節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滙豐中國」或「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結算業績報告。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公司派發二〇〇一年度末期股息，總額共達四十九萬美元，即每股兩美仙。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司股東批准以實物方式派發公司於ASPPL之投資，按每持有五股滙豐中國股份可獲兩股ASPPL股份基準進行分配。此次實物分派附帶條件須待ASPPL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作實。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持有兩項活躍投資，其賬面淨值共達六百四十四萬美元。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董事議決增加公司於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新世界新城」)投資之估值，並就公司於ASPPL之投資作出進一步備撥，及建議不派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息。

待ASPPL股份上市後，董事相信公司名下投資組合其餘股份可望於二〇〇三年內沽出變現，分派予各股東，當中包括現金以及可能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ASPPL之上市股份。公司將繼之於可行之最早時間結束業務。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0.288美元(相當於每股港幣2.25元，與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295美元(相當於港幣每股2.30元)相比，下跌百分之2.4，而股份亦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375元降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9元，跌幅為百分之49.9。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本懷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非上市部份投資回顧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部分資產共持有兩間公司之權益，這些投資之資料列述如下。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ASPPL」)

ASPPL 於一九九四年透過收購若干合資公司而創立，主要生產及經銷一系列潔具產品。該公司為American Standard Inc. (「ASI」)旗下附屬公司。ASI以美國為基地，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ASI製造產品供應各行各業，包括冷氣空調、浴室及廚房裝置及裝飾、汽車制動及車輛控制系統等。ASI擁有多個品牌，包括Trane、American Standard、Ideal Standard、Standard、Porcher、Jado、Armitage Shanks、Dolomite及Wabco。ASI 授權ASPPL在中國獨家專用其水管裝置產品的註冊商標。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鑑於市場狀況轉弱及ASPPL之財務表現，董事議決須就公司於ASPPL之投資增加撥備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反映出已為該項投資成本撥備百分之五十。

預料ASPPL將於二〇〇三年內在香創業板取得股份上市地位。

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 (「新世界新城」)

於一九九二年新世界新城乃為在廣東省東莞市發展東莞新世界花園(「該項目」)而設立。該項目在佔地466,666平方米的地盤上發展及銷售獨立式洋房、半獨立式洋房、低層及高層住宅樓宇，以及93,000平方米商場及零售商舖單位。該項目合計發展樓面面積約達一百一十二萬平方米，分期發展完成。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公司同意出售名下於新世界新城之投資，而新世界新城則承諾變賣及向其股東按比例分派其餘下資產。根據出售可以收取之資金，以及該項投資之未來預期現金收入(「可收資金」)，董事議決增加該項投資估值。因此，該項估值將增至二百九十六萬美元，而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則為六十一萬美元。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收取九百五十萬美元，其中一百二十萬美元為上述可收資金之部份。此項投資成本原值則為七百三十萬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Central Meeting室舉行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之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iii)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力；

(ii) 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可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1)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力而購買之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Graham R Ashford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方為有效。

(iv)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投資組合
非買賣證券－股本證券

非上市證券	持股量	成本值 美元	未變現 盈利 美元	減損撥備 美元	市值 美元	資產淨值 百分比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6.4%	6,964,200	-	(3,482,100)	3,482,100	49.5%
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普通股	167	84,238	2,345,762	-	2,430,000	34.6%
非上市證券合計		7,048,438	2,345,762	(3,482,100)	5,912,100	84.1%

非買賣證券－債券

非上市證券	持股量	成本值 美元	未變現 盈利 美元	減損撥備 美元	市值 美元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新世界新城有限公司－貸款	16.7%	525,709	-	-	525,709	7.5%
非買賣債券合計		525,709	-	-	525,709	7.5%
非買賣證券合計		7,574,147	2,345,762	(3,482,100)	6,437,809	91.6%
短期投資－定期存款					1,800,000	25.6%
總投資					8,237,809	117.2%
其他淨負債					(1,208,357)	(17.2%)
總資產淨值					7,029,452	100.0%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登於信報的內容。